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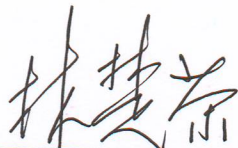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调整后的回购区间设置、实施期限、回购用途等内容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严纲纲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调整后的回购区间设置、实施期限、回购用途等内容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

严纲纲

---

林楚荣

---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调整后的回购区间设置、实施期限、回购用途等内容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严纲纲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